**农机具购置补贴申报及发放流程**

购机者自主向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,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

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

核实结束后,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乡镇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市农机、财政部门审核

审核通过后,由农机部门将补贴发放清册报县级财政部门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发放清册进行审核）

审核无误后，由农机部门制作资金申请表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金融机构

代理金融机构在收到补贴资金后三个工资日内打卡发放完毕

代理金融机构在打卡完毕后，及时以短信告知补贴对象，并在短信中注明“农机购置补贴”